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0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本系課程與教學小組第1次會議制定
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任期一年，包括：

- (一) 系主任及本系各學群暨術科召集人。
 - (二) 每學年度最後一次「系務會議」中，推派本系專任教師四至五人。
 - (三) 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。
 - (四) 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推選一人擔任學生代表。
- 由本系專任教師委員中推派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(一)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系(所)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- (二)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相關事項。
- (三)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系(所)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(四) 執行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五) 辦理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